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關連及主要交易
保理業務合同**

保理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及中核建融資簽訂南京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南京中核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35,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深圳)及中核建融資亦於同日簽訂深圳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融資租賃(深圳)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9,95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核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核建融資為中國核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中核建融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核工業(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保理合同的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及中核建融資簽訂南京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南京中核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35,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深圳)及中核建融資亦於同日簽訂深圳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融資租賃(深圳)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9,95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保理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南京保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保理商： 中核建融資

應收賬款轉讓方： 南京中核

保理安排

(1) 融資限額： 人民幣435,000,000元

(2) 融資期限： 一年

雙方在簽署南京保理合同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在南京保理合同約定的期限內所發生國內保理業務，均受南京保理合同約束。

(3) 融資類型： 附追索權

(4) 償還安排： 南京中核應按季度向中核建融資支付利息，並於南京保理合同到期日向中核建融資支付本金及利息。

(5) 南京保理合同涉及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具體約定如下：

保理年利率： 5.75% (不含稅)

手續費： 中核建融資將於實際放款日(即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內)起滿三個月一次性收取南京中核手續費，為保理款的1.71%(不含稅)。手續費可從保證金中扣取；如手續費從保證金中扣取，南京中核無需另行支付手續費。如提前還款，手續費仍將從保證金中足額扣除。

其他費用： 在辦理和履行國內保理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切費用，如：保險費、公證費、訴訟費、律師費、仲裁費、差旅費、公告費、送達費、單據處理費等與其相關的費用，按實計算。

(6) 應收賬款的回購： 南京中核根據南京保理合同中條款按時足額向中核建融資支付全部款項後，即從中核建融資回購了應收賬款。

(7) 先決條件： 南京保理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告正式生效：

- (1) 南京中核和其控股公司就南京保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需要）；及
- (2) 已獲取所有必須為南京保理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而取得的同意、授權或批准，而且於南京保理合同正式生效日前未被取消。

中核建融資向南京中核發放保理款前，除中核建融資書面豁免部分條件外，應當滿足全部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南京中核與第三方簽訂之商務合同無違約事件及／或爭議及／或糾紛發生或正在持續；
- (2) 南京中核已將商務合同、商業發票等交易憑證影印本等中核建融資所有要求的法律檔案蓋公章後交中核建融資收執；

(3) 南京中核須保證下列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於：南京中核的營業執照、驗資報告、成立批准證書(如有)、合資合同(如有)、公司章程及中核建融資要求的其他有關材料等。

(8) 違約事件：

在南京保理合同期內，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南京中核向中核建融資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有效性、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等存在事項失實的；
- (2) 南京中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被其他債權人申請扣押、訴訟、仲裁等遭遇重大損失；
- (3) 南京中核解散、申請或被申請破產或被撤銷；
- (4) 南京中核停止營業或面臨停業的威脅；
- (5) 南京中核向中核建融資轉讓的應收賬款是不可以轉讓的；
- (6) 南京中核向中核建融資轉讓的應收賬款未告知是已收回的應收賬款的；
- (7) 其他損害中核建融資權益的情況。

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違約事件，中核建融資有權根據違約性質、程度，採取下列一種或數種處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令南京中核限期糾正違約事件並採取補救措施；
- (2) 發生相關款項支付逾期的，由南京中核按照未付款金額每日萬分之五支付逾期罰息；
- (3) 依法向南京中核追索南京保理合同項下中核建融資尚未收回的全部應收賬款、逾期違約金及實際發生的一切費用；
- (4) 啟動法律訴訟程序，保證中核建融資全部債權及時、足額清償。

深圳保理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保理商： 中核建融資

應收賬款轉讓方： 融資租賃(深圳)

保理安排

(1) 融資限額： 人民幣29,950,000元

(2) 融資期限： 30個月

雙方在簽署深圳保理合同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在深圳保理合同約定的期限內所發生國內保理業務，均受深圳保理合同約束。

(3) 融資類型： 附追索權

(4) 償還安排： 融資租賃(深圳)按季度向中核建融資支付本金及利息。

(5) 深圳保理合同涉及的利息及費用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逾期支付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具體約定如下：

保理年利率： 5.8254% (不含稅)

手續費： 中核建融資將於放款前一次性收取融資租賃(深圳)人民幣706,367.92元手續費，為保理款的2.3584%(含稅)。

逾期支付違約金： 指債務人因未及時付款(包括保理利息、手續費、本金等所有應付費用)或付款不足額或融資租賃(深圳)未及時足額向中核建融資付款，導致中核建融資受讓的應收賬款債權沒有及時受償所產生的資金損失，中核建融資有權按每逾期一日以保理款為基數向融資租賃(深圳)計收萬分之五的違約金，直至應付未付款項完全付清為止。

其他費用： 在辦理和履行與國內保理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切費用，如：保險費、公證費、訴訟費、律師費、仲裁費、差旅費、公告費、送達費、單據處理費等與其相關的費用，按實計算。

(6) 應收賬款的回購： 融資租賃(深圳)根據深圳保理合同中條款按時足額向中核建融資支付全部款項後，即從中核建融資回購了應收賬款。

(7) 先決條件： 深圳保理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告正式生效：

(1) 融資租賃(深圳)和其控股公司就深圳保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需要)；及

(2) 已獲取所有必須為深圳保理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而取得的同意、授權或批准，而且於深圳保理合同正式生效日前未被取消。

中核建融資向融資租賃(深圳)發放保理款前，除中核建融資書面豁免部分條件外，應當滿足全部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融資租賃(深圳)與第三方簽訂之商務合同無違約事件及／或爭議及／或糾紛發生或正在持續；

(2) 融資租賃(深圳)已將商務合同、商業發票等交易憑證影印本等中核建融資所有要求的法律檔案蓋公章後交中核建融資收執；

(3) 融資租賃(深圳)須保證下列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深圳)的營業執照、驗資報告、成立批准證書(如有)、合資合同(如有)、公司章程及中核建融資要求的其他有關材料等。

(8) 違約事件： 在深圳保理合同期內，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融資租賃(深圳)向中核建融資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有效性、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等存在事項失實的；
- (2) 融資租賃(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被其他債權人申請扣押、訴訟、仲裁或遭遇重大損失；
- (3) 融資租賃(深圳)解散、申請或被申請破產或被撤銷；
- (4) 融資租賃(深圳)停止營業或面臨停業的威脅；
- (5) 融資租賃(深圳)向中核建融資轉讓的應收賬款是不可以轉讓的；
- (6) 融資租賃(深圳)向中核建融資轉讓的應收賬款未告知是已經到期應收賬款的；
- (7) 其他損害中核建融資權益的情況。

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違約事件，中核建融資有權根據違約性質、程度，採取下列一種或數種處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令融資租賃(深圳)限期糾正違約事件並採取補救措施；
- (2) 發生相關款項支付逾期的，由融資租賃(深圳)按照未付款金額每日萬分之五支付逾期罰息；

- (3) 依法向融資租賃(深圳)追索深圳保理合同項下中核建融資尚未收回的全部應收賬款、逾期違約金及實際發生的一切費用；
- (4) 啟動法律訴訟程序，保證中核建融資全部債權及時、足額清償。

(9) 其他：

根據中核(南京)於2019年1月23日簽訂之承諾函，中核(南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中核建融資承諾，若債務人未按應收賬款合同約定按時、足額支付融資租賃(深圳)應付款項，中核(南京)承諾足額償還深圳保理合同項下尚未償還的全部債務，承諾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已經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的租金、利息、稅金、手續費、保證金、罰息、違約金、留購價款等款項。

有關保理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南京中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承包、建設、安裝、維修及監管以及工程設計及諮詢、銷售項目設備及材料。

融資租賃(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財產、租賃財產之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等。

中核建融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核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訂立保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近年來，本集團致力尋求其他機會擴充其目前之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發展新能源及相關產業金融業務。董事認為，訂立保理合同有助本集團緩解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以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並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潛在投資目標所需之必要財務彈性，同時擴充其目前之清潔能源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發展新能源及相關產業金融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保理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核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核建融資為中國核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中核建融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核工業(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保理合同的條款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核建融資”	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租賃(深圳)”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核工業”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核(南京)”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保理合同”	南京保理合同及深圳保理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考慮保理合同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中核”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保理合同”	中核建融資及南京中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保理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保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保理合同”	中核建融資及融資租賃(深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保理合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代表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